

故宮  
珍萃

宮本  
刊利

御製  
律曆  
淵源

第六冊  
共九冊



故宮博物院編

海南出版社

故宮珍本叢刊第 394 冊天文算法

故宮博物院編

# 御製律曆淵源

第六冊（共九冊）

海南出版社



**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**

崇禎曆書/(明)徐光啓等修輯. - 影印本. - 海口:海南出版社,2000.6

(故宮珍本叢刊)

本書與“西洋新法曆書/(明)徐光啓等輯”等 23 種書合訂

ISBN 7-80645-667-8

I. 崇… II. 徐… III. 曆書-中國-明代 IV. Z121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1999)第 68756 號

故宮珍本叢刊第 394 冊

天文算法

**御製律曆淵源**

第六冊(共九冊)

故宮博物院編

責任編輯:李升召

\*

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

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:570216

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

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:410004

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(集團)有限責任公司生產

\*

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開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張:26.5 印數:1-400 冊

ISBN 7-80645-667-8/Z·16

定價:3530 元(天文算法 24 種共 23 冊)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 
我社為本書每冊(種)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

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二十五

體部三

各體形總論

直線體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目錄

體部

各體形總論

體之為形成於面。面之相合為厚角。故凡體形皆自厚角所合而生。面之所合不能成厚角。則體亦不能成形。惟渾圓則無角。然求積之法。亦合衆尖體而成渾圓。是雖無角而實賴於角也。方體有正方斜方尖方方環陽馬塹堵之異。圓體則有渾圓長圓尖圓之殊。至於各等面體。惟成於三角四角五角之面。而兼盡乎方圓之理。函於圓者。其角切於球之外面。函圓者。球之外面切於各面之中心。而各體又有互相容之妙。因其各面皆等。故其中心至每邊之線皆同。就其各形而分視之。則成各等邊面形。因其各形而細剖之。則成各同底尖體形。然求積總以勾股為準則。蓋體成於面。面生於線。理固然也。有積求邊。則必以方圓為比例。是以邊線等者。體積不等。如圓球徑與各等面體之一邊。俱設為一〇〇〇。則正方體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。圓球體積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。四面體積為一一七八五一一二九。八面體積為四七一四〇四五二一。十二面體積為七六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各體形總論

二

體部

六三一八九。三。二十面體積為二一八一六九  
 四九六九。此各形之體積。皆以方積比例者也。或以  
 圓球體積。設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則圓球徑  
 得一二四。小餘七〇〇九八。如圓球徑與各等面  
 體之一邊。俱設為一二四。小餘七〇〇九八。則圓  
 球體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正方體積為一  
 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。四面體積為二二五〇七九  
 〇七七。八面體積為九〇〇三一六三一七。十二面  
 體積為一四六三五四七九〇五一。二十面體積為  
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 卷二十五 各體形總論 三 體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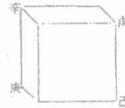
四一六六七三。四六三。此各形之體積。皆以球積  
 比例者也。蓋因各形之邊線相等。體積不同。故皆定  
 為體與體之比例也。體積等者。邊線不等。如圓球體  
 積與各等面體積。俱設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
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則正方體之  
 每邊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而圓球徑為一二四  
 〇七〇〇九八。四面體之每邊為二〇三九六四八  
 九〇。八面體之每邊為一二八四八九八二九。十二  
 面體之每邊為五〇七二二二〇七。二十面體之每

邊為七七一〇二五三四。此各形之邊線。皆以方邊  
 比例者也。或以圓球徑。設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
 則圓球體積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  
 八八七三〇七一九二二。如圓球體積與各等面體  
 積。俱設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八八  
 七三〇七一九二二。則圓球徑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
 〇〇。正方體之每邊為八〇五九九五九七。四面體  
 之每邊為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。八面體之每邊為  
 一〇三五六二二八五。十二面體之每邊為四〇八  
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 卷二十五 各體形總論 四 體部

八一八九五。二十面體之每邊為六二一四四三三  
 二。此各形之邊線。皆以球徑比例者也。蓋因各形之  
 體積相等。邊線不同。故皆定為線與線之比例也。要  
 之。邊求積者。亦皆本於勾股。而積求邊者。一皆歸之  
 正方。此方所以為立法之原。入算之本也。

直線體

設如正方體每邊二尺。今將其積倍之。問得方邊幾何。



法以每邊二尺自乘再乘得八尺。倍之得一十六尺。開立方得二尺五寸一分有餘。即所求之方邊數也。如圖甲乙丙丁正方體。每邊二尺。其體積八尺。倍之得一十六尺。即如戊己庚辛正方體積。每邊得二尺五寸一分有餘。試於戊己

御製數理精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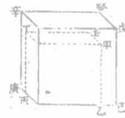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五

體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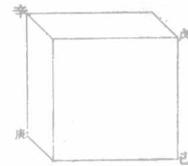


庚辛正方體形內。作甲乙丙丁正方體形。則其外之戊己乙甲壬丁丙庚辛癸。磨折體形。即與甲乙丙丁正方體積相等也。

設如正方體每邊二尺。今將其積八倍之。問得方邊幾何。



法以每邊二尺倍之得四尺。即所求之方邊數也。如圖甲乙丙丁正方體。每邊二尺。其體積八尺。八倍之得六十四尺。



即如戊己庚辛正方體積。其每邊得甲乙丙丁正方形每邊之二倍。是故不用八倍其積開立方。止以每邊二尺倍之而即得也。此法蓋因兩體積之比例。比之兩界之比例。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。見幾何原本十卷第四節故戊己庚辛正方體積六十四尺。與甲乙丙丁正方體積之八尺相比為八分之一。而戊己庚辛正方體積之四尺。與甲乙丙丁正方體積

御製數理精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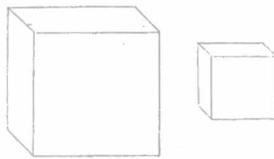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六

體部



二尺之比為二分之一。夫六十四與三十二。三十二與十六。十六與八。八與四。四與二。皆為二分之一之連比例。而六十四與八之比。其間隔三十二與十六之兩位。故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。

設如長方體長一尺二寸。闊八寸。高四寸。今將其積倍之。仍與原形為同式形。問得長闊高各幾何。

法以長一尺二寸自乘再乘得一尺七



百二十八寸。倍之得三尺四百五十六寸。開立方得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。即所求之長。既得長。乃以原長一尺二寸為一率。原闊八寸為二率。今所得之長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為三率。求得四率一尺零七釐有餘。即所求之闊也。又以原長一尺二寸為一率。原高四寸為二率。今所得之長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為三率。求得四率五寸零二釐有餘。即所求之高也。或以闊八寸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。亦得一尺零七釐有餘。為所求之闊。以高四寸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。亦得五寸零三釐有餘。為所求之高也。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。甲乙高四寸。丁戊闊八寸。甲戌長一尺二寸。將其積倍之。即如己庚辛壬長方體。此兩長方體積之比例。即同於其相當二界各作兩正方體積之比例。見幾何原本十

御製數理精蘊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七

體部



卷第五節。故依甲乙丙丁長方體之甲戌長界。作甲戊丑子正方體。將其積倍之。即如己庚辛壬長方體之己癸長界所作之己癸卯寅正方體。故開立方得己癸為所求之長也。既得己癸之長。則以甲戌與丁戌之比。即同於己癸與壬癸之比。得壬癸為所求之闊。又甲戌與甲乙之比。同於己癸與己庚之比。得己庚為所求之高也。若以原闊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。亦得一尺零七釐有餘。為今所求之闊。原高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。亦得五寸零三釐有餘。為今所求之高。皆如以其相當二界各作正方體互相為比之理也。

御製數理精蘊

卷二十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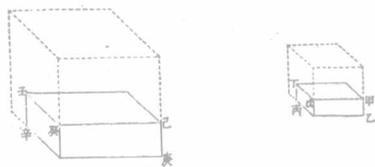
直線體

八

體部

設如長方體長一尺二寸。闊八寸。高四寸。今將其積八倍之。仍與原形為同式形。問得長闊高各幾何。法以長一尺二寸倍之得二尺四寸。即所求之長。又以原闊八寸倍之得一尺

二界各作兩正方體積之比例。見幾何原本十



六寸。即所求之闊。又以原高四寸倍之得八寸。即所求之高也。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。甲乙高四寸。丁戊闊八寸。甲戊長一尺二寸。將其積八倍之。即如己庚辛壬長方體。其每邊得甲乙丙丁長方體每邊之二倍。是故不用八倍其積開立方。止以各邊之數倍之而即得也。此法蓋因兩長方體之比例。既同於其相當二界各作正方體之比例。而兩正方

御製數理精蘊

編下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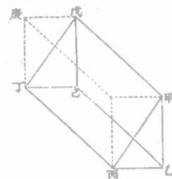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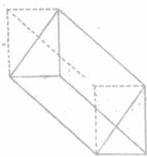
九

體部

設如塹堵體形。闊五尺。長十二尺。高七尺。問積幾何。

體之比例。比之二界之比例。為連比例。隔二位相加之比例。故兩長方體積之比例。較之兩體各界之比例。亦為連比例。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。

法以闊五尺與長十二尺相乘得六十字。又以高七尺再乘得四百二十尺。折半得二百一十尺。即塹堵體形之積也。蓋塹堵體形。即平行二勾股面之三稜



長體。如甲乙丙丁戊己塹堵體形。其兩端之二面。皆為勾股形。一為甲乙丙。一為丁戊己。俱平行。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。成乙丙丁己長方面形。又以甲乙高再乘。成甲乙丙丁庚戊長方體形。凡平行面之長方體。自其一面之對角線平分為兩三稜體。此兩三稜體之積相等。見幾何原本五卷第十七節。夫一長方體所分兩三稜體之積既相等。則三稜體積必為

御製數理精蘊

編下

卷二十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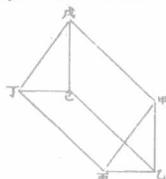
直線體

十

體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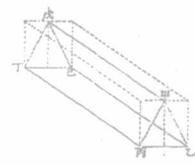
長方體積之一半。故將所得之甲乙丙丁庚戊長方體積折半。即得甲乙丙丁戊己塹堵體形之積也。

又法以闊五尺與高七尺相乘得三十五尺。折半得一十七尺五寸。與長十二尺相乘得二百一十尺。即塹堵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戊己塹堵體形。以甲乙高與乙丙闊相乘折半。得甲乙丙一勾股面積。又與丙丁長相乘。即得甲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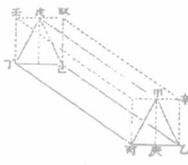
丙丁戊己壘堵體形之積也。

設如芻蕘體形闊四尺。長十二尺。高四尺。問積幾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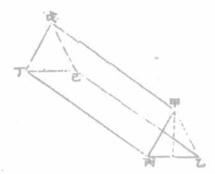
法以闊四尺與長十二尺相乘得四十八尺。又與高四尺相乘得一百九十二尺。折半得九十六尺。即芻蕘體形之積也。蓋芻蕘體形。即平行兩三角形面之三稜長體。有直角為壘堵體。無直角為芻蕘體。如甲乙丙丁戊己芻蕘體形。其兩端之二面。皆為三角形。一為甲乙丙。一為丁戊己。俱平行。
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十一 體部



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。成乙丙丁己長方面形。又以甲庚高再乘。成辛乙丙丁壬癸長方體形。凡平行面之三稜體積。為平行面方體積之一半。見幾何原本五卷第二十節。故將所得之辛乙丙丁壬癸長方體積折半。即得甲乙丙丁戊己芻蕘體形之積也。

又法以闊四尺與高四尺相乘得一十六尺。折半得八尺。與長十二尺相乘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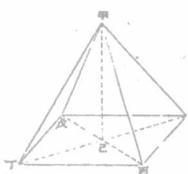


九十六尺。即芻蕘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戊己芻蕘體形。以乙丙闊與甲庚高相乘折半。得甲乙丙三角形面積。又與丙丁長相乘。即得甲乙丙丁戊己芻蕘體形之積也。

設如方底尖體形。底方每邊五尺。自尖至四角之斜線皆六尺。問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幾何。

法以底方每邊五尺求對角斜線法。求得底方對角斜線七尺零七分一釐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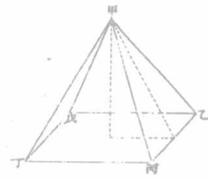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十二 體部



六絲有餘。折半得三尺五寸三分五釐五豪三絲有餘為勾。以自尖至四角之斜線六尺為弦。用勾弦求股法。求得股四尺八寸四分七釐六豪八絲有餘。即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數也。如圖甲乙丙丁戊方底尖體形。先求得乙丙丁戊底方面之乙丁對角斜線。折半於己。得乙己為勾。以自尖至角之甲乙斜線為弦。求得甲己股。即自尖至底中立垂

線之高也。

又法以底方每邊五尺為平面三角形之底。以自尖至四角之斜線六尺為兩腰。用平面三角形求中垂線法。求得一面中垂線五尺四寸五分四釐三豪五絲為弦。以底方每邊五尺折半。得二尺五寸為勾。求得股四尺八寸四分七釐六豪七絲有餘。即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數也。如圖甲乙丙丁戊尖方體。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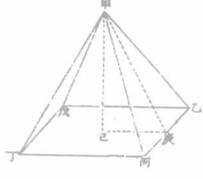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 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三

體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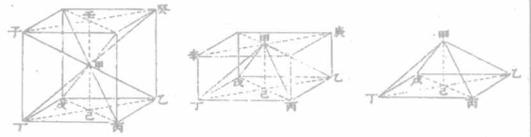


四面皆為平面三角形。一為甲乙丙。一為甲丙丁。一為甲丁戊。一為甲戊乙。任以甲乙丙三角形之乙丙為底。以甲乙甲丙為兩腰。求得甲庚中垂線。而以此甲庚為弦。底邊折半得庚己為勾。求得甲己股。即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也。

設如方底尖體形。底方每邊六尺。高三尺。問積幾何。法以下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。又以高三尺再乘得一百零八尺。三歸

之得三十六尺。即方底尖體形之積也。

如甲乙丙丁戊方底尖體形。以乙丙一邊自乘。得乙丙丁戊正方面形。又以甲己高再乘。得庚乙丁辛扁方體形。此扁方體與尖方體之底面積等。其高又等。故庚乙丁辛一扁方體之積。與甲乙丙丁戊尖方體三形之積等。見幾何原本五卷第二十三節。試將甲己高倍之得壬己。與乙丙丁戊底面積相乘。得癸乙丁子正方面形。



御製數理精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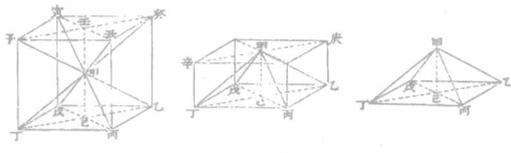
下編 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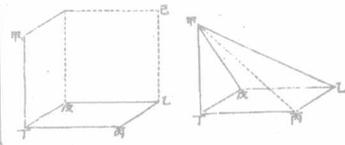
四

體部

此正方面形之乙丙丁戊。子寅癸丑。癸乙丙丑。戊丁子寅。乙戊寅癸。丙丁子丑。六方面。皆與尖方體之底面積等。又自甲心依各稜至各角剖之。則成甲乙丙丁戊甲子寅癸丑。甲癸乙丙丑。甲戊丁子寅。甲乙戊寅癸。甲丙丁子丑。六尖方體。此每一尖方體。俱為倍高正方面形之六分之一。既為倍高正方面形之六分之一。則必為同高扁方體之三分之一。故將



所得庚乙丁辛之同高方體積三分之。而得甲乙丙丁戊尖方體之積也。



設如陽馬體形。底方每邊六尺。高亦六尺。問積幾何。法以底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。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二百一十六尺。三歸之得七十二尺。即陽馬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戊陽馬體形。以乙丙一邊自乘得乙丙丁戊正方面形。又以甲丁高再乘得已乙丁甲正方面形。此已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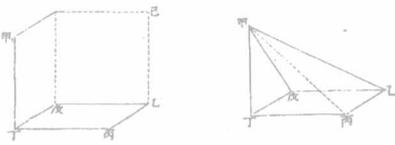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 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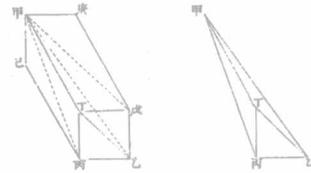
五

體部



丁甲一正方面形之積。與甲乙丙丁戊陽馬體三形之積等。故三分之即得陽馬體之積也。此陽馬體與尖方體形雖不同而法則一。蓋尖方體形。尖在正中。陽馬體形。尖在一隅。然大凡體形。其底面積等。高度又等。則其體積亦必相等。見何原本二卷第二十二節。故今陽馬體之乙丙丁戊底面積。即如尖方體之底。其甲丁高度。即如尖方體之高度。故形雖不同而積

則一也。



設如鼈臙體形。長與闊俱四尺。高九尺。問積幾何。法以長與闊四尺自乘得十六尺。以高九尺再乘得一百四十四尺。六歸之得二十四尺。即鼈臙體形之積也。蓋鼈臙體即勾股面之尖體。如甲乙丙丁鼈臙體形。以丁丙長與乙丙闊相乘。成乙丙丁戊正方面形。以甲丁高再乘。成甲庚戊乙丙己長方體形。此一長方體之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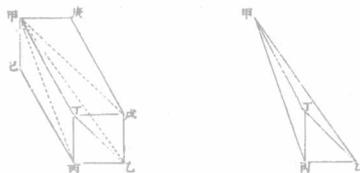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 卷二十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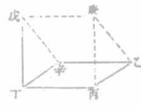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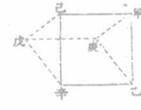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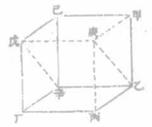
直線體

六

體部



與甲戊乙丙丁陽馬體三形之積等。而甲乙丙丁鼈臙體之積。又為甲戊乙丙丁陽馬體積之一半。蓋各類尖體。其底面積等。其高又等。則其體積亦等。見何原本二卷第二十二節。今甲乙丙丁鼈臙體之乙丙丁底積。為甲戊乙丙丁陽馬體之乙丙丁戊底面積之一半。則甲乙丙丁鼈臙體積。亦必為甲戊乙丙丁陽馬體積之一半。而陽

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七

體部

馬體又為長方體之三分之一。則鼈臙

體必為長方體之六分之一。故將所得

甲庚戊乙丙己長方體積六分之一。即得

甲乙丙丁鼈臙體之積也。又凡正方體

或長方體。按法剖之。即成塹堵陽馬鼈

臙各體。而自得其相比之率也。如圖甲

乙丙丁戊己正方體。自其庚乙一面對

角線至對面戊辛對角斜線平分之。即

得甲乙辛戊己與庚乙丙丁戊二塹堵

體。又將庚乙丙丁戊塹堵體。自其上稜

戊角至乙對角。依乙丙下稜斜剖之。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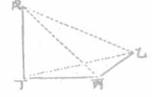
得戊乙丙丁辛一陽馬體。乙丙戊庚一

鼈臙體。又將戊乙丙丁辛陽馬體。自其

戊乙相對斜稜平分之。則得戊乙丁辛

與戊乙丙丁二鼈臙體。夫一正方體剖

之。得二塹堵體。是塹堵體為正方體二



臙體。是陽馬體為塹堵體之三分之一。

即為正方體之三分之一。而鼈臙體為

塹堵體之三分之一。即為正方體之六

分之一也。

設如上下不等正方體形。上方每邊四尺。下方每邊

六尺。高八尺。問積幾何。

法以上方每邊四尺自乘得一十六尺。

下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。又以

上方每邊四尺與下方每邊六尺相乘。

得二十四尺。三數相併。得七十六尺。與

高八尺相乘。得六百零八尺。三歸之。得

二百零二尺六寸六分。即上

下不等正方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

上下不等正方體形。戊丁上方邊自乘。

得甲戊丁己正方面形。庚丙下方邊自

乘。得乙庚丙辛正方面形。戊丁上方邊

與庚丙下方邊相乘。得壬癸子丑長方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大

體部

此乙  
此庚  
此辛  
此壬  
此癸  
此甲  
此丁  
此己  
此戊



此乙  
此庚  
此辛  
此壬  
此癸  
此甲  
此丁  
此己  
此戊

御製數理精蘊

編下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九

體部

乘得三長方體形。其一上下方面俱如甲戊丁己。其一上下方面俱如乙庚丙辛。其一上下方面俱如壬癸子丑。蓋乙庚丙辛長方體。比甲戊丁己長方體多壬癸戊甲戊寅卯丁己丁子丑辰甲己巳。四方廉體。又多乙壬甲辰癸庚寅戊丁卯丙子己己丑辛。四長廉體。而壬癸子丑長方體。比甲戊丁己長方體多壬癸戊甲己丁子丑。二方廉體。若將共多之六方廉體四長廉體俱截去。則此三長方體之上下方面。必皆如甲戊丁己。乃以每一方廉體。變為二壘堵體。每一長廉體。變為三陽馬體。共得十二壘堵體。十二陽馬體。將甲戊丁己類三長方體。各加四壘堵體。四陽馬體。則皆成上下不等三正方體。故三歸之。而得甲乙丙丁上下不等一正方體形之積也。又法以上方邊四尺與下方邊六尺相



御製數理精蘊

編下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十

體部

減。餘二尺。折半得一尺為一率。高八尺為二率。下方邊六尺。折半得三尺為三率。求得四率二十四尺。為上下不等正方體形上補成一尖方體之共高。乃以下方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。與所得共高二十四尺相乘。得八百六十四尺。三歸之。得二百八十八尺為大尖方體之積。又以高八尺與共高二十四尺相減。餘十六尺。為上小尖方體之高。以上方邊四尺自乘得十六尺。與上高十六尺相乘得二百五十六尺。三歸之。得八十五尺三百三十三寸有餘。為上小尖方體之積。與大尖方體積二百八十八尺相減。餘二百零二尺六百六十六寸有餘。即上下不等正方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正方體形。加戊甲丁小尖方體形。遂成戊乙丙大尖方體形。先以上方邊與下方邊相減折半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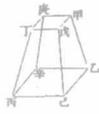
已庚。下方邊折半如已辛。依勾股比例。已庚與壬庚之比。即同於已辛與戊辛之比。以戊辛與乙丙下方面相乘。三歸之。得戊乙丙大尖方體積。以戊癸與甲丁上方面相乘。三歸之。得戊甲丁小尖方體積。於戊乙丙大尖方體積內。減去戊甲丁小尖方體積。所餘必甲乙丙丁上下不等正方形之積也。

設如上下不等長方體形。上方長四尺。闊三尺。下方
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三 體部

長八尺。闊六尺。高十尺。問積幾何。

法以上長四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得十二尺。倍之。得二十四尺。下長八尺與下闊六尺相乘得四十八尺。倍之。得九十六尺。又以上闊三尺與下長八尺相乘得二十四尺。以下闊六尺與上長四尺相乘。得二十四尺。四數相併。得一百六十八尺。與高十尺相乘。得一千六百八十尺。六歸之。得二百八十尺。即上下不



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。戊丁上長與甲戊上闊相乘。得一甲戊丁庚長方面形。倍之。得二甲戊丁庚長方面形。己丙下長與乙己下闊相乘。得一乙己丙辛長方面形。倍之。得二乙己丙辛長方面形。甲戊上闊與己丙下長相乘。得一壬癸子丑長方面形。乙己下闊與戊丁上長相乘。得一寅卯辰巳長方面形。將此六長方面
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三 體部



形相併。與高十尺相乘。得六長方體形。其二上下方面。俱如甲戊丁庚。其二上下方面。俱如乙己丙辛。其一上下方面。俱如壬癸子丑。其一上下方面。俱如寅卯辰巳。蓋二乙己丙辛長方體。比二甲戊丁庚長方體。為多二壬癸戊甲。二戊卯辰丁。二庚丁子丑。二寅甲庚巳。八方廉體。又多二乙壬甲寅。二癸巳卯戊。二丁辰丙子。二巳庚丑辛。八長廉體。而一



壬癸子丑長方體。比一甲戊丁庚長方體。多一壬癸戊甲。一庚丁子丑。二方廉體。而一寅卯辰巳長方體。比一甲戊丁庚長方體。多一寅甲庚巳。一戊卯辰丁二方廉體。若將共多之十二方廉體。八長廉體。俱截去。則此六長方體之上下方面。必皆如甲戊丁庚。乃以每一方廉體。變為二塹堵體。每一長廉體。變為三陽馬體。共得二十四塹堵體。二十四陽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三

體部



馬體。將六長方體。各加四塹堵體。四陽馬體。則皆成上下不等六長方體。故六歸之。而得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又法以上長四尺。倍之得八尺。加下長八尺。共十六尺。與上闊三尺相乘。得四十八尺。又以下長八尺。倍之得十六尺。加上長四尺。得二十尺。與下闊六尺相乘。得一百二十尺。兩數相併。得一百六



十八尺。與高十尺相乘。得一千六百八十尺。六歸之。得二百八十尺。即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此法與前法同。此法之以上長倍之。加下長與上闊相乘之數。即前法之上長上闊相乘倍之。又加上闊與下長相乘之數也。又此法之以下長倍之。加上長與下闊相乘之數。即前法之下長下闊相乘倍之。又加下闊與上長相乘之數也。圖解並同。

御製數理精蘊

下編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三

體部



又法以上長四尺。與上闊三尺相乘。得十二尺。下長八尺。與下闊六尺相乘。得四十八尺。又以上長四尺。與下闊六尺相乘。下長八尺。與上闊三尺相乘。共得四十八尺。折半得二十四尺。三數相併。得八十四尺。與高十尺相乘。得八百四十尺。三歸之。得二百八十尺。亦即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蓋此法與上下不等正方形體求積之法同。但正方形體上



下俱係正方面。故止用上下方邊各自乘。上方邊與下方邊相乘。此則上下方面各有長闊。既用上方長闊相乘。下方長闊相乘。又必以上長乘下闊。下長乘上闊。相加折半以取中數。乃可相併而與高數相乘。三歸之而得體積也。

又法以上長四尺與下長八尺相減。餘四尺。折半得二尺為一率。高十尺為二率。下長八尺折半得四尺為三率。求得

御製數理精蘊

編下

卷二十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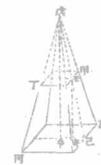
直線體

三

體部



四率二十尺。為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上補成一尖長方體之共高。乃以下長八尺與下闊六尺相乘。得四十八尺。與所得共高二十尺相乘。得九百六十尺。三歸之。得三百二十尺。為大尖長方體之積。又以高十尺與共高二十尺相減。餘十尺。為上小尖長方體之高。以上長四尺與上闊三尺相乘。得十二尺。與上高十尺相乘。得一百二十尺。三歸之。得四



十尺。為上小尖長方體之積。與大尖長方體積三百二十尺相減。餘二百八十尺。即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。加戊甲丁小尖長方體形。遂成戊乙丙大尖長方體形。先以上長與下長相減。折半如己庚。以下長折半如己辛。依勾股比例。己庚與壬庚之比。即同於己辛與戊辛之比。以戊辛與乙丙下長方面相乘。三歸

御製數理精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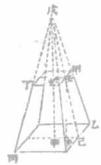
編下

卷二十五

直線體

三

體部



之。得戊乙丙大尖長方體積。以戊癸與甲丁上長方面相乘。三歸之。得戊甲丁小尖長方體積。於戊乙丙大尖體積內。減去戊甲丁小尖體積。所餘必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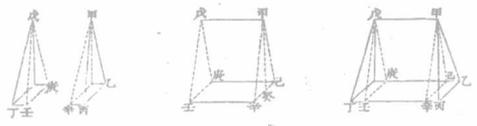
設如上下不等芻蕘體形。上長十尺。下長十四尺。下闊五尺。高十二尺。問積幾何。

法以上長十尺。與下闊五尺相乘。得五十尺。以高十二尺再乘。得六百尺。折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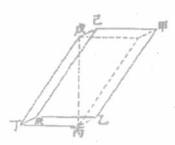


得三百尺。爲上下相等芻蕘體積。又以  
上長十尺與下長十四尺相減。餘四尺。  
與下闊五尺相乘。得二十尺。以高十二  
尺再乘。得二百四十尺。三歸之。得八十  
尺。與先所得上下相等芻蕘體積三百  
尺相併。得三百八十尺。卽上下不等芻  
蕘體之積也。如甲乙丙丁戊上下不等  
芻蕘體形。自其上稜之甲戊兩端直剖  
之。則分爲甲己辛壬戊一芻蕘體。甲乙
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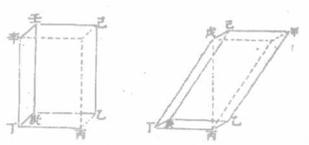
丙辛與戊庚壬丁二尖方體。故以與上  
長相等之己庚與己辛闊與乙相乘。卽  
得己辛壬庚芻蕘體之底面積。與甲癸  
高相乘折半。得甲己辛壬戊芻蕘體積。  
又以甲戊上長與丙丁下長相減。所餘  
丙辛壬丁二段。卽二尖方體之共長。與  
乙丙闊相乘。得乙辛與庚丁二尖方體  
之底面積。與高相乘。三歸之。卽得甲乙  
丙辛與戊庚壬丁二尖方體積。與甲己



辛壬戊一芻蕘積相加。卽得甲乙丙丁  
戊一上下不等芻蕘體之總積也。  
設如兩兩平行邊斜長方體形。長二尺四寸。闊八寸。  
高三尺七寸。問積幾何。

法以長二尺四寸與闊八寸相乘。得一  
尺九十二寸。又以高三尺七寸再乘。得  
七尺一百零四寸。卽兩兩平行邊斜長  
方體形之積也。如圖甲乙丙丁戊己斜  
長方體形。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。得

御製數理精蘊 下編 卷二十五 直線體 三



乙丙丁庚長方面積。以戊丙高再乘。成  
己乙丙丁辛壬長方體。凡平行平面之  
間所有立於等積底之各平行體。其積  
必俱相等。見幾何原本五卷第十九節故甲乙丙丁  
戊己斜倚之長方體。必與己乙丙丁辛  
壬正立之長方體爲相等也。

設如空心正方體積一千二百一十六寸。厚二寸。問  
內外方邊各幾何。

法以厚二寸自乘再乘得八寸。八因之。